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實務型升等指標表

類 別	項 目	指 標	說 明	採計高低標	備 註	
一、基本指標(近五年內)	授課時數	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 8 小時/週 副教授 9 小時/週 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週	學期中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者,若其休假研究報告或出國進修報告與教學實務有關,則視當學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由教務處提供證明資料	
	教學評量	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達 3.5 分以上	教授:近 5 年平均 副教授:近 3~5 年平均 (由送審人自行選擇期間) 助理教授:近 2~5 年平均 (由送審人自行選擇期間)			
	服務與研究	滿足教師評鑑之要求	服務與研究項目須通過前一次教師評鑑			
二、教學實務指標(近五年)	(一)教師專業	教學精進	1. 課程符合教師本身專業背景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最低須達 3 分,最高採計 5 分	以下各項由送審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2. 積極參與學系或學校專業與教學成長活動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3. 課程發展專案	符合指標之當學年得採計 1 分		
			4. 教學績優	獲得優良教師獎之當學年得採計 1 分 獲得全國性、特優教師之		

				當學年得採計 2 分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	教學策略	1. 經校課策會通過之新開課程計畫表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1 分	最低須達 2 分，最高採計 5 分		
		2. 採多元教學方式(單一門課程參與 3 種以上方式，例如影音、簡報…，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3. 課業輔導機制(例如面對面討論、視訊討論、電話、E-mail、line、FB、課輔室、線上課程討論區等，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4. 本校進修推廣教育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創新教學	1. 主持微 <u>學分</u> 課程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1 分	最低須達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2. 主持全視訊遠距教學課程，2 學分以上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2 分			
		3. 主持之 MOOCs 課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3 分			
		4. 擔任課程活化方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符合指標之每 1 方案主持人得採計 1 分；共同主持人得採計 0.5 分			
		5. 其他(上述所列以外之創	每件得採計 1 分			

		新教學，由教師舉證)			
	課程內容	1. 課程大綱通過校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1門課程得採計2分	最低須達4分，最高採計10分	
		2. 書面教材通過校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1門課程得採計3分		
		3. 媒體教材通過校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1門課程得採計3分		
(三) 成效評估	評量方式	多元評量方式(單一門課程採用3種以上方式，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0.5分	最低須達3分，最高採計5分	
	學習成效	1. 學生學習成效(心得、成績、活動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0.5分	合計最低須達3分，最高採計5分	
		2. 學生獲獎(升學、證照、競賽)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0.5分		
(四) 改善機制	省思與改善	1. 教學成果省思與發表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0.5分	最低須達3分，最高採計5分	
		2. 針對學生學習歷程回饋之改善 (由教務處提供。建置系統蒐集每一門課程之學生回饋、教師回應及其改善情形)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0.5分	最低須達3分，最高採計5分	
三、具體成果指標(送)	教學與專業整體成	1. 認證通過之數位課程	符合指標，每1門課程得採計20分	最低須達10分，最高採計60分	

審人取得 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 後至本次 申請等級 間)	就		(課程合開，按比例計算)		
		2. 教學實務成果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章節、研討會論文、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第二點「升等著作積分計算標準」採計分數。 2. 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每篇採計 30 分 3.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		